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VI/WG.2/WP.4
20 Nov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六届会议

2003年11月17日至24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9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工作组

埋设在竖有栅栏和标志的区域之外的
非杀伤人员地雷

俄罗斯联邦编写

1. 俄罗斯专家仔细研究了爱尔兰代表团编写的关于限制埋设在竖有栅栏和标志的区域之外的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的提案。这些提案旨在限制陆基系统从最多500米以外的地点撒布的非杀伤人员地雷的长期使用。

2. 上述提案建议，此种地雷以及用人工和机械方式布设的“长效”地雷，只应当布设在竖有栅栏和标志的区域内。相应的规定载于美国和丹麦提出的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提案。

3. 俄罗斯联邦曾再三表示反对起草一项新的议定书，俄罗斯联邦现在再次表示：俄罗斯愿意在研究工作框架内讨论这一问题。

4. 俄罗斯联邦认为，有必要就爱尔兰的提案发表以下看法。

5. 首先，俄罗斯想谈一下采用陆基系统从最多500米以外的地点撒布的地雷。

6.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载有足够多的办法，我们深信这些办法涵盖了与限制地雷的使用相关的所有人道主义方面。

7. 采用陆基系统从最多500米以外的地点随意撒布的零散雷的情况也同样如此。如果《议定书》第5和第6条的条款得到遵守，此种地雷就不被视为“遥布地雷”。在这一情形中，此种地雷的使用受到第2、第9和第10条的适用的限制，这几个条款载有旨在降低使用各类地雷的危险性的组织方面和技术方面规定。如果达到这几条的要求，就能够兼顾包括非杀伤人员地雷在内的地雷的使用

所涉的人道主义方面和军事方面。

8. 零散雷及其布设手段的存在，意味着防守方能够通过进攻方正前方设置障碍而对进攻方的机动突击部队的突破作出迅速反应。显然，出于军事原因，不宜在战斗过程中设置栅栏和标志来标示布设此种地雷的区域。

9. 各国在研制此种地雷方面的现有做法显示，90%至95%以上的地雷都装有自毁和自失效装置。此外，此种撒布的零散雷在地面上很容易被发现。因此，《第二号议定书》关于此种地雷的所有技术要求实际上都已经达到。

10.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不宜挑出由陆基布雷系统从最多500米以外的地点撒布的零散非杀伤人员地雷而将其划为一个单独类别。此种地雷应当被视为机械布设雷，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相应限制规定应当适用于此种地雷。

11. 其次，俄罗斯想谈一下人工布设和机械布设的非杀伤人员地雷。

12. 实际上，上述提案建议对人工布设和机械布设的未装有高效自毁装置和自失效装置的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实行限制，如同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对杀伤人员地雷所作的规定那样。

13. 对于并不拥有足够数量的达到新要求的地雷但需要有效的防御武器的国家来说，这一规定的执行，将在新型地雷的研制方面引起额外的经费开支和材料费用。此外，我们估计，在布设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设置栅栏和标志，会使所需相关的工作量和开支增加一两倍，大大降低防守方击退进攻的可能性，降低地雷和其它爆炸装置构成的障碍的有效性，并且会增强进攻方部队的攻击力。新的限制规定若得到通过，将会降低此种国家的防御能力。

14. 俄罗斯联邦认为，《第二号议定书》中所体现的现行国际法原则为平民提供了充分保护，可使其免遭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伤害。这些原则是指发生战事过程中须遵循的相称性原则和预防措施原则，即此种地雷的使用仅限于军事目标，其数量须视军事需要而定。

15. 对最近的武装冲突的分析显示，武装部队通常在平民人口稠密地区之外，即主要在敌方机械化部队的作战区域内使用人工布设或机械布设的非杀伤人员地雷。这些地雷布设的地点得到记录，在战事结束之后，雷区由武装部队加以维护，区域内的地雷得到扫除，因此，在这种情形下，与地雷的使用相关的人道主义危险极小。而同时，非法武装团伙和恐怖主义分子则往往不仅对正规部队而

且对平民使用简易爆炸装置。此种行为才应当得到国际社会的充分评估。俄罗斯联邦认为，这是在现阶段解决地雷问题的关键途径之一。

16. 俄罗斯联邦愿提出以下与管制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的“最佳做法”相关的问题供讨论：

- 暂停向别国转让造成最大的人道主义关切的地雷；
- 制定一项记录雷区位置信息的程序；
- 改进对布设了遥布地雷的区域加以界定以及随后设置标志和栅栏的方法；
- 考虑到布设了此种地雷的区域内的当地条件，以便防止地雷“迁移”到此种区域周界之外(在河水猛涨、发生洪水、砂或土壤移动等之时)。

-- -- -- -- --